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五年加工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伊利實業訂立二零二五年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重續根據現有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期三(3)年。

二零二五年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伊利實業訂立二零二五年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重續現有供應框架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期三(3)年。

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伊利實業訂立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重續現有採購框架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期三(3)年。

新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伊利實業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新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向伊利實業集團購買羊奶基粉及相關成份，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

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伊利實業就伊利實業集團於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內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訂立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伊利實業為持有1,070,113,14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60.11%)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伊利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五年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新採購框架協議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年度上限所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不足5%，故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現有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伊利實業(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i)二零二五年加工服務框架協議；(ii)二零二五年供應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以重續於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現有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與現有框架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伊利實業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i)本集團已同意於新採購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內不時向伊利實業集團購買羊奶基粉及相關成份；及(ii)伊利實業集團已同意於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內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

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1. 二零二五年加工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伊利實業訂立二零二五年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重續根據現有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期三(3)年。二零二五年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伊利實業
年期	: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交易性質	:	伊利實業集團應就加工服務向本集團交付必要之成份及配方。本集團應向伊利實業集團提供關於為伊利實業集團生產奶粉(嬰幼兒配方奶粉除外)及相關產品之加工服務。
定價條款	:	根據二零二五年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由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之加工費將公平磋商，並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加工費應於參照一般行業標準、原材料成本及加工成本後，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加工費可於本集團與伊利實業集團友好協商後調整。
付款條款	:	伊利實業集團應按照個別加工協議各自之條款向本集團付款(任何情況下不超過60個自然日)。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現有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過往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主要是由於近年伊利實業集團對加工服務之需求較原預期為少所致。

年度上限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五年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於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後釐定：

- (i) 定價條款；
- (ii) 有關本集團根據現有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向伊利實業集團提供加工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生產之奶粉(嬰幼兒配方奶粉除外)及相關產品之預期交易金額。

2. 二零二五年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伊利實業訂立二零二五年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重續現有供應框架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期三(3)年。二零二五年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伊利實業
年期	: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交易性質	:	買賣羊奶粉及相關產品，包括本集團生產之全脂奶粉、脫脂奶粉、有機全脂奶、濃縮乳清蛋白、其他奶粉成份及配方。本集團將向伊利實業集團供應之確切羊奶粉及相關產品數量將於個別採購訂單中訂明。
定價條款	:	羊奶粉及相關產品之單位價格將公平磋商，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並將經參照(i)本集團於同一地區內向其他客戶所供應品質相同或極相似之產品的價格；(ii)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等相關成本；及(iii)該等產品不時之市價後，於個別採購訂單內訂明。
付款條款	:	伊利實業集團應按照個別採購訂單各自之條款向本集團付款(任何情況下不超過60個自然日)。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現有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過往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30.4百萬元。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主要是由於近年中國出生率及需求下跌，使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下行所致。

年度上限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五年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於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後釐定：

- (i) 定價條款；
- (ii) 本集團根據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向伊利實業集團提供之歷史購貨額；及
- (iii) 伊利實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羊奶粉及相關產品之預期交易金額。

3. 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伊利實業訂立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重續現有採購框架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期三(3)年。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伊利實業
年期	: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交易性質	:	買賣伊利實業集團提供之牛奶基粉及相關成份以及其他產品，包括全脂牛奶粉、脫脂牛奶粉、牛乳鐵蛋白及其他相關牛奶成份。伊利實業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之確切基粉及相關成份數量將於個別採購訂單中訂明。

定價條款：牛奶基粉及相關成份之個別採購訂單條款將公平磋商，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每宗個別交易之具體定價及其他條款(包括規格)應符合個別採購協議各自所載之條款。就購買牛奶基粉及相關成份應付伊利實業集團之價格及收費應參照同等或類似產品之通行市價及其他相關成本釐定。現擬於適用情況下，有關價格及收費應屬固定並適用於隨後之採購訂單，由相關採購訂單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

付款條款：本集團應按照個別採購訂單各自之條款向伊利實業集團付款(任何情況下不超過60個自然日)。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現有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過往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114.4百萬元。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主要是由於近年中國出生率及需求下跌，使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下行所致。

年度上限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於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後釐定：

- (i) 定價條款；
- (ii) 本集團根據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向伊利實業集團提供之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牛奶基粉及相關成份之預期購買量。

4. 新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伊利實業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新採購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內不時向伊利實業集團購買羊奶基粉及相關成份，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新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
伊利實業
- 年期 :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交易性質 : 買賣羊奶基粉及相關成份以及其他產品，包括全脂羊奶基粉、羊乳鐵蛋白及其他相關羊奶成份。伊利實業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之確切羊奶基粉及相關成份數量將於個別採購訂單中訂明。
- 定價條款 : 羊奶基粉及相關成份之個別採購訂單條款將公平磋商，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每宗個別交易之具體定價及其他條款(包括規格)應符合各份個別採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就購買羊奶基粉及相關成份應付伊利實業集團之價格及收費應參照同等或類似產品之通行市價及其他相關成本釐定。現擬於適用情況下，有關價格及收費其後應屬固定並適用於隨後之採購訂單，由相關採購訂單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
- 付款條款 : 本集團應按照個別採購訂單各自之條款向伊利實業集團付款(任何情況下不超過60個自然日)。

年度上限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於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後釐定:

- (i) 購買羊奶基粉及相關成份之定價條款;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羊奶基粉及相關成份之預期購買量;及
- (iii) 估計按年增長率約15%至20%,以計算原材料成本及相關產品市價之潛在增加(包括由於通脹或其他原因)。此增長率亦包含合理緩衝,以確保運營靈活性及處理交易量之潛在增加。

5. 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伊利實業就伊利實業集團於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內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訂立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客戶 伊利實業,作為服務供應商
年期	: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交易性質	:	伊利實業集團應就根據各份生產訂單所載條款為本集團生產若干品牌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相關產品。
定價條款	:	根據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由伊利實業集團提供生產服務之價格及收費將公平磋商,並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費用應參照(i)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等相關成本;及(ii)該等產品不時之市價釐定。
付款條款	:	本集團應按照生產訂單之條款向伊利實業集團付款(任何情況下不超過60個自然日)。

年度上限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於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後釐定：

- (i) 伊利實業集團將提供之生產服務之定價條款；及
- (ii) 經考慮(其中包括)對相關品牌產品之歷史需求後，伊利實業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相關產品之預期產能及預期交易金額。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推行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監察關連交易，同時確保所有關連交易按照定價政策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市況，並監察當前市價或市場費率，包括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或物料進行交易之定價。於訂立任何關連交易前，本集團之採購及營運部門將比較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或物料進行類似交易之報價。因此，本公司有能力確保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之定價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關連交易，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倘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中有任何協議將超出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按照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修改年度上限。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對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亦將每年審核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檢查並確認(其中包括)有否按照定價條款進行以及有否超逾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訂充分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伊利實業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乳製品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乳製品予中國、荷蘭、澳洲、中東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及(ii)研究及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營養品予主要位於中國及澳洲之客戶。

伊利實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887）。伊利實業是中國規模最大、產品品類最全的乳製品企業，主要從事各類乳製品及健康飲品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伊利實業旗下擁有產品系列眾多，包括液態奶、奶類飲料、奶粉、酸奶、冷飲、奶酪、乳脂及包裝水等。

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乃中國其中一家主要嬰幼兒配方業者，尤其是在羊奶領域，經過多年發展已取得一定數量之羊奶相關資源，並於多個主要乳品國家設有生產設施。伊利實業集團乃中國規模最大、產品品類最全的乳品企業。本公司相信，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將更有效地發揮雙方優勢，尤其是兩者多年來於不同國家建立之產能及資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與伊利實業集團間之商業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及效率，並將提升本集團與伊利實業集團間之協同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基於公平原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伊利實業為持有1,070,113,14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60.11%)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伊利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五年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新採購框架協議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年度上限所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不足5%，故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行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五年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新採購框架協議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二零二五年加工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利實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將向伊利實業集團提供關於生產奶粉（嬰幼兒配方奶粉除外）及相關產品之加工服務
「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利實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伊利實業集團採購牛奶基粉及相關成份
「二零二五年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利實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伊利實業集團銷售羊奶粉及相關產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71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框架協議」	指	現有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供應框架協議之統稱
「現有加工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利實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將向伊利實業集團提供關於生產奶粉（嬰幼兒配方奶粉除外）及相關產品之加工服務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利實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向伊利實業集團採購奶粉及相關成份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利實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向伊利實業集團銷售羊奶粉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生產訂單」	指	本集團根據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不時向伊利實業下達有關若干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相關產品之內部配方調用及生產服務之採購訂單
「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利實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生產訂單向本公司提供生產服務
「新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利實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伊利實業集團購買羊奶基粉及相關成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伊利實業」 指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887）
- 「伊利實業集團」 指 伊利實業及其附屬公司（就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韓石秀

中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志堅先生（行政總裁）、*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及張志先生；非執行董事韓石秀先生（主席）、閔俊榮女士及鄒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驥先生、陳福泉先生及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